

[回上一頁](#)

國立金門大學

教學綱要

部別：日間部學士班

114學年度第2學期

列印日期：
2026/01/26

科目名稱：建築設計(七)
(Architectural Design (VII))

開課班級：學 分：授課時數
建築四 6.0 : 8.0

授課教師：張旭福

必選修：
必修

1. 教學目標

本設計課程將以各類型之規畫設計競圖等社會議題，如空間活化再生、高齡銀髮族、校園規畫、大街廓尺度、青少年共居、文化創意、外籍配偶、下流老人、高層商辦、市場用地多目標使用、地景規劃、綠建築低碳、住商混合建築等為畢業設計主題，為學生即將進入職場前預作練習，以較貼近目前事務所執行的課題為畢業設計前導型題目進行。大四整學年課程以畢業設計應學習之課題之課題為主，為期一年期的設計，訓練學生能獨力完成建築設計作品，並培養學生獨立思考的能力。

2. 教學綱要

本學期學習重點在於各項專業課程知識支撐建築畢業設計的演練，包含構造、法規、結構、物理環境、敷地、都市、等各項整合，並考慮從企劃、計劃、規劃、設計之整合提出具創意且合理的操作，如建築物退縮、地下停車、合理的結構模式、管道間的留設、立面分割處理及材料之選用等操作演練。本學期畢業設計將以完成program及設計作品為目標，由同學與分組指導老師深入探討設計方向，及可行的設計手法，力求整體作品之完整度，並表現在設計概念、設計說明、圖面及模型上。藉由每次的評圖討論修正設計內容與表現方式，以期作品完整呈現。

3. 教科書

- 書名：自編教材
1 出版日期：年 月
作者：出版社：版本：
書名：自編教材
2 出版日期：年 月
作者：出版社：版本：

書名：無
3 出版日期：年月
作者：出版社：版本：

4. 參考書

1 書名：出版日期：年月
作者：出版社：版本：

※請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，依著作權法規定，教科書及教材不得非法影印與使用盜版軟體。

5. 教學進度表

週次	日期	內容	備註
1	2026/02/22—2026/02/28	設計分組與規劃	
2	2026/03/01—2026/03/07	期初分組確認與討論	
3	2026/03/08—2026/03/14	與各指導老師初步討論	
4	2026/03/15—2026/03/21	設計議題規劃	
5	2026/03/22—2026/03/28	設計議題規劃	
6	2026/03/29—2026/04/04	設計相關資料閱讀與草案提出	
7	2026/04/05—2026/04/11	設計各設計老師評圖	
8	2026/04/12—2026/04/18	設計各設計老師評圖	
9	2026/04/19—2026/04/25	期中進度檢核	
10	2026/04/26—2026/05/02	設計議題提出	
11	2026/05/03—2026/05/09	設計議題修正	
12	2026/05/10—2026/05/16	設計基地與草案提出檢討	
13	2026/05/17—2026/05/23	設計設計草案提出與討論	
14	2026/05/24—2026/05/30	與各老師討論進度與檢討	
15	2026/05/31—2026/06/06	設計草案檢討與修正	
16	2026/06/07—2026/06/13	設計議題確認與設計討論	
17	2026/06/14—2026/06/20	設計草案正草評	

6. 成績評定及課堂要求

評分標準 (1) 出席率 => 平常成績之扣分 (2) 平時改圖 => 30% 1. 如無正當理由未能在上課時間改圖者，當次平時成績以零分計算。2. 如欲煩請指導老師於課外時間再改圖者，應事先約定時間。3. 兩次如無正當理由請假者，不准上總評。4. 如圖面未按指導老師要求者，則該次平時改圖成績視為零分。5. 上課態度不良者，請各指導老師於各次平時成績中予於扣分。(3) 快速設計 => 兩次成績總和超過100分，加1-2分 (3) 總評 (含點圖) => 70% * 快速設計 * 3位老師評分，最高分及最低分差距15分捨去不計 * 第一階段總評(正草評)與第二階段總評(正評) (所有同學均需出席) * 作品應於指定時間、地點內佈置完成； * 總評成績以第一階段(正草評)與第二階段總評(正評)成績為主。(4) 其他 1. 總評前一週之請假扣分標準，依建築學系處理辦法為之。2. 每次下課前應將圖板展示櫃等歸定位，場地整理乾淨。※※請各位指導老師配合事項 1. 第一及第二階段總評完成後，請立即將出席成績、平時總成績及總評成績交至總召集人處，以便統計總成績。2. 有關平時評圖時，學生之遲到、缺席情形，由助教於8:30點名，且登記於點名板上；指導老師不再處理學生之遲到、缺席情形。3. 8:45前視為遲到，每次扣0.5分，超過則視為曠課，每堂扣一分。4. 如為正當理由請假，得於兩天內持請假單，至助教處銷假。5. 有關平時評圖時，請各組指導老師於上午及下午上、下課前，各點名一次，並不定時抽點，如有不到之學生，請指導老師酌情於平時成績中扣分。期中及末正評為主要成績評定標準，並參酌每次上課情形給予加減分。每週與分組老師討論課程必須參與，評圖未到者不予評分。

準時出席，參與討論 註：本學期全校開始實施系統登錄點名制度，請密切注意

8. 永續發展目標(SDGs)：SDG4 優質教育、SDG11 永續城鄉

9. 大學社會責任(USR)關聯性：高